

### 深秋石榴沁心甜

文/盖瑞祥

“榴枝婀娜榴实繁，榴膜轻明榴子鲜。”此刻，我面前的玻璃碗里盛满了石榴子，粒粒饱满晶莹，红得煞是好看。那是母亲给我剥好的，就着秋日的微阳，我塞一小把在嘴里，瞬间蜜汁四溢，不禁感叹，有人疼真好！

记得小时候跟着母亲去集市，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常会遇见三两个卖石榴的摊子。石榴拳头大小，皮已经干得紧巴巴了，好些个石榴还裂着口，石榴子你挤着我，我靠着你从缝里探出脑袋来。我拉扯母亲的衣角，用手指指，她会意一笑，边蹲下来选石榴，边念叨地说：“行，给你买个。”

回到家，母亲把石榴递给我，让我自己放好。我很宝贝那几个石榴，午后找个被太阳晒得暖洋洋的地方窝着，拿一个出来，剥掉它干巴巴的外皮，小心翼翼地把手嘟嘟的石榴子掰下来放到碗里，等攒够一大把，再抓起来一股脑地塞到嘴里，那甘甜的汁水顺着喉咙游走，甜进了心里。

眼见石榴越来越少，我还有一种悠悠悠的吃法，就是抠着石榴子一粒一粒地吃。用两个指头夹起一粒石榴子，凑到门牙处，手指使劲一捏，“噗嗤”一声，石榴汁喷了我一口香甜，籽我也不舍得马上丢，扔之前还得用舌头再裹一下残留的汁，好不惬意。

慢慢长大，事情多起来，步履匆忙的日子里我很少想起石榴，更没有心情去剥了。母亲却记得我爱吃，石榴下来的季节，回到家我都会看到一碗满满的石榴子摆在桌子上，等我去尝。我时常感激地抱着母亲，卸下在外奔波的盔甲，在她的肩头温存一会儿。虽然她已经矮了我半头，可对我的爱却半分都不曾减少。

前些日子，我接了母亲来家里小住。傍晚，带着她和女儿在小区里溜达，不经意间瞥见花池里的两株石榴树，满满的石榴子压弯了枝，像一个个的红灯笼，在一片黄绿中格外显眼。“妈，我们等下去买几个软籽石榴吧！”我摇着她的胳膊，像小时候一样。“好，你呀，从小就爱吃石榴……”母亲粗糙的手拍在我手背上，眼睛里漾出几分宠溺。



今早出门，母亲递给我一个密封碗，嘱咐道：“拿着，中午吃。”我低头一看，是满满的一碗石榴子，心瞬间柔软下来，再多的阴霾也挡不住爱的光芒啊。

石榴，在传统文化中的寓意是红红火火，吉祥如意。我的母亲可能也没想那么多，她剥下的一颗颗石榴子，只是对我本能的关爱。可我看着那红玛瑙似的石榴子，更愿意这是母爱的传承，让我们家的日子红红火火，幸福团圆。

### 故乡的夜

文/刘新宁

我是经过一夜的跋涉  
回到了久别的故乡  
那轮银辉的弯月  
陪了我遥远的旅程

故乡的夜  
妩媚而宁静  
两盏暗红的灯  
是小村未眠的眼  
守望者家园  
眺望着他乡

我与它对视  
它幻化成了姑苏城外的渔火  
朦胧着游子的心  
与天上的月儿对接  
把一颗颗的心  
拉扯成缠绵的思绪  
在天地间滋长  
在故乡的夜里  
悄悄流淌

不用鸟啼  
不用钟声  
只这激动的心跳  
便已敲出  
无限的诗行

### 秋天的小河

文/刘新宁

秋深了  
我不再忌惮夏的炎热  
来看日日经过的小河  
我久久的徘徊  
感受风的清凉  
凝视河水的柔波

一只鸟飞过  
又一只降落  
起飞 降落  
是鸟的足迹  
正如人的生活  
出发 停泊  
劳作 安歇  
抑或夜色里高楼的灯火  
灭灭明明  
演绎着世界的本色

河的左岸  
那棵落着两只斑鸠的苦辣  
惯看了这里的春夏秋冬  
人来人往  
却总是沉默

### 初雪

文/王原昌

起初是天地苍茫，寒风瑟瑟旋舞，从乌云间飞出众多白蝴蝶，摇曳生姿，盘旋迂回，这盖世之白，伸出无取臂膀，在天地间描绘着的气息，河山静美恬适。静卧水底的鱼，被注入的圣洁，感动得泪奔弓腰的山脉，银装素裹，接着灌木丛林酣然入梦，最惊喜的莫过于众生雀跃神态，身体被纯化，与天地融合，什么美好都可以袒露，什么污点也可以掩盖，我也是众生之一，渴望高洁，如同这飘舞的琼芳，于尘世间竭力涤荡邪祟，让伪善去消遁，让真挚更高尚。

### 一朝秋暮露成霜

文/夏玲彩

寒秋意浓，草木黄落，又至一年霜降时。霜降是秋季的最后一个节气，也是季节过渡的节气。元代教育家吴澄解释为：“九月中，气肃而凝，露结为霜矣。”霜降表示天气逐渐变冷，露水凝结成霜。古人根据霜降的典型物候特征，将它分为三候：“一候豺乃祭兽；二候草木黄落；三候蛰虫咸俯。”意思是，霜降一到，豺狼捕猎到了食物，先祭天再享用，来表示对大自然的感激之情；花草树木枯萎的凋萎，凋零的凋零，连蛰虫也躲到洞中不动不食，垂下头来进入冬眠状态，天地一片寂寥。

老话说：“霜降杀百草。”一提到“霜”字，人们联想到的是那晶莹剔透的冰和瑟瑟发抖的冷。林黛玉在《葬花词》里写道：“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描写出了弱女子如履薄冰的生活处境。而在《西厢记》里的长亭送别：“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霜降之后的景物是何其凄凉，那纷落的黄叶、嗖嗖的西风、南飞的大雁，无不令人愁绪满天、柔肠寸断。

霜降不仅在历代文人雅士的笔下，是一个冒着“寒气”与“肃杀”的节气，就连在平时生活中，人们也时常常用“霜打的茄子”来比喻事物的精神不振、无精打采。小时候，我生活在农村，曾经为了“霜打的茄子——蔫了”这句歇后语，专门约上小伙伴，大清早吸溜着鼻涕跑到菜园里验证过。

那绿意鲜亮的茄子，经过“霜降”的一夜洗礼，的确变得发软、发蔫了，个个耷拉着脑袋，可怜兮兮地躲在失去生机的枝叶间，看着着实令人怜爱。好在大人们说，“不经霜打，柿子不甜”“霜打白菜赛羊肉”。

“霜降见霜，米谷满仓”，想到还有这么多舌尖上的美味等着我们，不觉对辽阔的田野上笼罩着的一层薄薄的白霜，油然而生出几分好感。远远望去，那白霜犹如一道清幽的月光洒落人间，清冷、明亮、高远，诗意满满。原来天降白霜，是让一些蔬果的生长酝酿更加幸福的甘甜。

万木霜天的时节，没有了那么多的花草草、枝枝蔓蔓，少了鸟叫，没了蝉鸣，也就无繁花分神，无“一叶障目”。过去，乡亲们抓住此时树枝删繁就简的机会，家家户户开始热火朝天地张罗准备过冬的柴火。他们先将一些无法盖房和做家具的树锯倒后，截成长短适中的一个圆木，再用斧子劈成均匀的柴火，整齐地码放在屋檐下。让风吹，让阳光晒。这一堆堆的木柴，经霜一打，耐烧得很。到了凛冽的寒冬，取几块扔到灶间或火盆里，火光熊熊，响噼噼的。即使燃尽，透亮的红光依然依附在木炭上，经久不熄。

“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露为霜。”此刻，站在秋深处眺望，我依稀看到了冬天的影子，心里已满是春天的芬芳。



### 钓一竿水墨丹青

文/张新连

玉带似的小河，微波荡漾。河边，一片水生花像绿色的毯子，漂浮在水面上。水生花旁，不断有鱼慢慢冒出水面，夕阳下，像淡绿色的小花一样悄然绽放。看来，今天钓鱼，应该收获满满的了。

我迅速连接鱼线，调整鱼漂。激动之中，平时熟练的动作，竟然不流畅了。一位资深钓友，脚步轻轻地来到我身边，看着密如晨星的鱼泡，悄悄地说，鱼进窝了，今天不会扛“空枪”（意为一无所获）。

是啊，黄金十月，秋云辽阔，风清气爽，正是钓鱼的高光季节，怎么可能扛“空枪”呢？

我自信地拿起鱼包，到河边放水，准备养鱼。

开钓，我抽出鱼竿，装上鱼饵，将鱼钩轻轻放在鱼泡中间。微微抬竿，慢慢拉线，撩逗鱼儿咬钩。一会儿，鱼漂悄悄下沉，鱼如约而至。我右手腕轻轻一抖，顺势提竿，鱼竿沉甸甸的，不断被鱼牵拉着。我竖起鱼竿，鱼竿弯成了弓形。在夕阳下不断地划着漂亮的弧线。就这样，鱼在水中窜，我在岸上拉，双方僵持着。时光如小河的水，缓缓流淌。我终于看清了，是一条背部微黄的大鲤鱼。突然，鱼线缠绕到了一根粗壮的芦苇上，失去弹性的鱼线承受不了鲤鱼的强有力的拉动，断了，鱼带着钩落荒而逃，河面上，空留下层层涟漪。

失望中重新装钩垂钓。鱼漂仍然依偎在水花生旁，仍然微微提竿，慢慢拉线。但奇怪的是，鱼钩就像放在游泳池中一样，长时间毫无动静。也许，大鲤鱼一闹腾，鱼们都望风而逃了。

无鱼可钓，那就索性放下鱼竿，用心看看周围景色吧。

天边，玫瑰色的晚霞吻着火红的夕阳，时而热烈得缠绵难分，时而害羞得若即若离。河边，白色的、黄色的、红色的、粉色的野菊花，在秋日的晚风中摇曳生姿，妩媚动人。归巢的鸟儿如鱼跃水面，在被晚霞染成金色的长空滑翔。晚风裹挟着田野令人陶醉的稻花香，吹过草丛，吹过水面，吹进我的心里。

欣赏如此瑰丽多姿的秋日画卷，还有什么不能治愈？我的心情，如电影镜头中盛开的花朵一样，悄然融化，刚才的那一丝失望也随风飘去。

突然之间，读懂了一首著名的禅诗，唐代德诚的《拨棹歌》：“千尺丝纶直下垂，一波才动万波随。夜静水寒鱼不食，满船空载月明归。”全诗词浅义丰，禅意深刻。“满”、“空”，词义相反，却是另外一种圆满。半辈子浪迹天涯，痴情垂钓，看破红尘三千繁华的一代高僧心中悟禅，开辟了垂钓的别样境界。他在乎的是满船满月的月色，至于是否有鱼，多鱼少，那是不应介意的。人本来就不该觊觎原本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月亮升起来了，大地笼罩在朦胧的月色之中，一片澄明。我轻轻拿起夜露盈盈的鱼竿和倒去水后空瘪的鱼包，融进了月色深处。

扛“空枪”，又何妨？

### 阳光洒过的地方

文/管淑平

秋天的阳光，总带着一种让人意犹未尽的撩人感。路旁金黄高大的银杏树，湖边静默伫立的芦苇丛，还有正从湖心翩翩而舞的水鸟，在阳光的晕染之下，都宛如诗境。

阳光，是令人向往的，尤其是在相对于南方要更为干燥寒冷的北方。北方的秋天来得较早，在暑热还没有全然退去的时候，它便悄悄地来了。秋风一起，气温就凉了。秋天的抵达，是伴随着凉爽而来，通常，小雨伴凉风，有时稍不注意，还会迎接连续几日的感冒。而在凉爽与病痛为伴的日子里，阳光也就成了一种希望和动力。

不知，你有没有花一整天上午或者下午的时光静静地沐浴在阳光下呢？在北方念大学的日子，我总会在每天下午的课外活动抽出时间来，一个人漫步操场，沐浴着阳光，有时带着一两本书籍，有时什么也不用带。阳光是温暖的，从天空一跃而下，轻轻地落在你的身上。那丝丝缕缕的光线里定包含着人世万物的柔软的东西。只要处于阳光的怀抱之中，便觉得莫名亲切。

一天中的阳光是有所区别的，但是它却能给我种种欣喜和鼓舞。

清早的阳光是温柔的，充满生机。太阳悄悄地从东边的山顶上冒出头来，趁人们还在睡梦中向人间洒落第一缕光芒。阳光投射在高高的树，参差不齐的房屋，透过覆盖在窗玻璃上的窗帘的空隙，在人们的脸庞画上一条斜斜的长线。随着天色愈加清晰，整个大地的面貌和轮廓再次浮现了出来。露水，似乎是第一个感受到阳光的到来的，闪着晶莹剔透的微光。栖居在树上的鸟儿也从熟睡中醒来，用最美丽的歌声迎接早晨的阳光。

正午的阳光是明媚的，热烈而坦荡。阳气经过了一整个上午的慢慢生发和累积，大地上的万物都有了新的活力。阳光一来，就有了能量。倘若你此时正走出门去，便会被那迎面而来的暖烘烘的热流而不自觉地就放慢脚步。从天空投射下来的姿势如破竹的明亮能够一扫你内心的阴霾。阳光的光晕是橘色的，照在房屋和树木上，风过处，点点树叶在不知不觉间飘落于地，阳光透过树叶的空隙，散落下一地斑驳的疏影。午后的阳光也是热情的，它高悬于天空，用自身散发出来的源源不断的热量驱散着一切阴暗，每一处被阳光照亮的角落也都有了新的气息。沐浴在阳光温暖的怀抱下，颇觉光阴之无限意趣的。

傍晚时分，阳光已从热烈的状态慢慢地走向了和缓，俨然一位有着丰富阅历的长者，气定神闲，从容淡然。秋天的黄昏总是来得很快，还没等山野上被日光蒸发起的水气消散，暮气蒸腾的夏天，阳光活像一个喜欢捉弄人的小男孩，热情又淘气；硕果累累的秋天，阳光是那内心住着一个小孩儿的老顽童，既有夏季阳光的明媚也带着冬日暖阳的温暖；白雪皑皑的冬天，阳光仿佛是那慈祥的老奶奶，阳光虽然不如夏季那般灿烂，但一丝一缕却尽是温暖。

其实，不只是一天，在一年的光景中，阳光也同样有所不同，但是它总能时时刻刻给人以力量。百花争艳的春天，阳光像那温柔的小女孩，对着草木耳语，唤醒一整年的元气；暑气蒸腾的夏天，阳光活像一个喜欢捉弄人的小男孩，热情又淘气；硕果累累的秋天，阳光是那内心住着一个小孩儿的老顽童，既有夏季阳光的明媚也带着冬日暖阳的温暖；白雪皑皑的冬天，阳光仿佛是那慈祥的老奶奶，阳光虽然不如夏季那般灿烂，但一丝一缕却尽是温暖。

有了阳光的存在，心头也就有了一份安稳，一期期待。望着那一缕缕明媚的阳光，心情也如阳光一样渐渐明媚起来，有了生活的动力和勇气。

阳光一来，就有了能量。倘若你此时正走出门去，便会被那迎面而来的暖烘烘的热流而不自觉地就放慢脚步。从天空投射下来的姿势如破竹的明亮能够一扫你内心的阴霾。阳光的光晕是橘色的，照在房屋和树木上，风过处，点点树叶在不知不觉间飘落于地，阳光透过树叶的空隙，散落下一地斑驳的疏影。午后的阳光也是热情的，它高悬于天空，用自身散发出来的源源不断的热量驱散着一切阴暗，每一处被阳光照亮的角落也都有了新的气息。沐浴在阳光温暖的怀抱下，颇觉光阴之无限意趣的。

### 活得清新

文/耿艳菊

的动词。

清新，最惯常的意象有两个。一个是风雨后，草木挂着水珠，散发着清新的气息，令人心旷神怡。另一个是清晨时分，经过一个黑夜，清晨的空气尤其清新爽朗，万物也披上了一层崭新的光辉，让人很惬意，心情明朗。这两种意象的清新有个共同之处，都蕴含着希望，带着勃勃的生机和活力。

还有一种清新之味，很像过年时节的饮食，总是味道浓厚的鱼肉大餐，偶尔吃一碗平时吃的素面条，喝一碗白米粥，觉得真是清新味美。这种清新是人生的简淡之美。年轻时，追求热闹和繁复，经历了一些世事，便会明白简简单单的快乐自在，而慢慢地学着删繁就简。

如果说人生用小说和诗歌来比方说的话，现实生活应该是一部容量丰富苦辣酸辛的小说，理想应该是一首拥有美好意象、朗朗韵律、意境优美的诗歌。两者之间应该可以优游自如地转换，不能只沉陷在现实生活中，也不能只飘在理想的高空。既要脚踏实地地认真生活，也要拥有一颗不俗的心境。

一边和现实握手言和，一边格局和心境又在现实之上。在现实生活和理想间，让跋涉过黑夜和经历过风雨后的清新之气成为心灵的常态，不只是自然的意象，而真正成为人生的动词，清新做事，清新为人，清新处世，活得清新，活得明朗，实现自我的价值和人生意义。

周末埋头读了两天长篇小说，人晕晕乎乎的，连梦中都是小说中的人物故事。新的一周开始，又在纠结下楼的时光是读小说还是背诗词。下楼等电梯的时候，看看包里装着的一本小说，又返回去，拿了袖珍本的唐诗。

坐上车，先是翻开小说读，低着头读起来。可能有些晕车吧，头沉沉的，一段文字反复看，愣是没看懂。本是很喜欢读小说，却看不下去了，一时只觉得乏味枯燥。只好收起来小说，拿出唐诗来读。

不知道是不是袖珍的唐诗轻薄，手上的重量减轻，心里也轻松了。读诗的好处首先就是不必一直低着头，一句诗读两遍就可以在脑子里反反复复的揣摩其意境和词句的精辟典雅。

读的是一首长篇叙事诗，竟读出一种清新的味道来。车窗外，马路上车流涌动，人行道上到处是忙着赶去上班的人，这样的光景在清新的心境里也是秩序井然，不喧不闹。远远看到一棵开着粉色花朵的树，淡然明媚地立在一座大厦前，晨光在花间跳跃，硬朗严肃的大厦看起来也十分柔和顺眼。

小说和诗都是美好的艺术形式，各有千秋，无有高下，不分伯仲。我喜欢诗，也喜欢小说。因为时间的紧张，两者常常在生活上交织矛盾，顾此失彼。没想到，在这个平平淡淡的早晨，惯常的切换，却无意中捕捉到一种生活智慧。

那就是清新。清新一般是形容词，实际上，我们应该让它成为人生中